

证券代码：002064

证券简称：华峰化学

公告编号：2026-052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9 月 18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688 号行政楼二楼 205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2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7	发行数量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8	锁定期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11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开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非累积投票提案	√

	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分红规划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6年9月3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上述提案中提案1.00至21.00、24.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4、上述提案1.00至22.00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格伟

联系电话：0577-65178053

传真：0577-65537858

电子邮箱：hfal002064@huafe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瑞安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大道 1788 号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会议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0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64”，投票简称为“华峰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6年09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
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3.01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3.02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3.03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			
3.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			
3.0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3.06	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			
3.07	发行数量	√			
3.08	锁定期安排	√			
3.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3.10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1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			
4.00	关于《华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	√			

	保密制度的议案				
7.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			
10.00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			
15.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6.00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17.00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8.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9.0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20.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相关方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21.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22.00	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			
23.00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分红规划的议案	√			
2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